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5,172,564.00	159,647,002.01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8,150.37	-68,670,354.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39,761.73	-61,531,761.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7,022.07	-129,481,498.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4.14	增加4.21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总资产	1,892,742,598.06	1,940,038,813.32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6,529,421.09	1,433,249,147.35	-0.47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1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97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限内补偿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240,264.87	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48.87	
少数股东权益本期增加额(税后)	19,298.48	
合计	32,571,912.10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100%股权转让给35,304,990.20万元人民币出售给长沙长虹，详情请参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0）。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收益31,644,083.73元。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6	本期产品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确认了天蓝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人员成本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收入同比增长，人员成本较少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支付的薪酬同比减少，收到的销售款同比增长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收到的借款大于支付的投资款，收到处置天蓝公司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购货款同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期确认了天蓝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人员成本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期确认了天蓝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人员成本减少

## 二、股东信息

##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1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果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669,024,467	28.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6,765,000	9.32
深圳嘉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葛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200,000	5.0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85,025,402	4.24
张志华	境内自然人	51,238,600	2.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675,769	1.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02,318	1.3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4,900	0.9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69,700	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网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67,000	0.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长虹	人民币普通股	569,024,467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6,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嘉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葛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婷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华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8,675,769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普通股	27,402,318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普通股	19,7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网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长虹	人民币普通股	569,024,467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6,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嘉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葛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婷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华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8,675,769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普通股	27,402,318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普通股	19,7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网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如有)			
说明：	</td		